

# 富民县人民政府

## 关于 35kV 东村输变电工程土地征收公告

富政征公告〔2026〕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件：《关于 35kV 东村输变电工程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6〕44 号）。

（三）批准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三）批准用途：供电用地。

###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被征地所有权人：富民县东村镇乐在村民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富民县东村镇乐在村民委员会。

（三）被征收土地面积和地类：该项目征收用地面积 0.25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595 公顷（园地 0.2595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的 1 种地类，II 类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水田 175.7250 万元/公顷、水浇地 117.1500 万

元/公顷、旱地 117.1500 万元/公顷、园地 117.1500 万元/公顷、林地 35.1450 万元/公顷、草地 35.145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17.1500 万元/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298.73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5.1450 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昆明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执行。

####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按照已公布的《35kV 东村输变电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本项目征收土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个人，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 五、公告方式、时间及其他告知事项

(一) 本公告由富民县人民政府组织东村镇乐在村民委员会粘贴在所涉及的镇、村民委员会、小组的公示栏上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 如对本公告所属的《关于 35kV 东村输变电工程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6〕44 号)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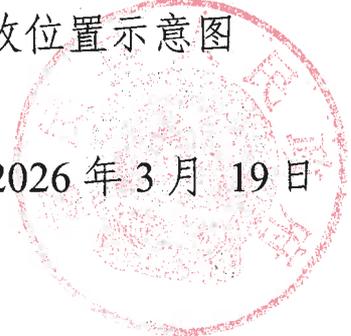
#### 六、土地征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关于 35kV 东村输变电工程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6〕44 号)  
2. 35kV 东村输变电工程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位置示意图

2026 年 3 月 19 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昆政地转〔2026〕10号

## 关于转发 35kV 东村输变电工程农用地转用及 土地征收批复的通知

富民县人民政府：

现将《关于 35kV 东村输变电工程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6〕44号）转发给你们，结合以下要求一并实施：

一、请按照批准的用地面积、位置，核准用地范围，依据项目规划进行建设。

二、请按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在征地过程中要切实维护被征地村（社）农民的合法权益，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障安置补偿费用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民；并严格按照《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回复富民县 35kV 东村输变电工程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工作方案审核意见的

函》（昆人社函〔2025〕89号）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须严格按《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征地批后实施及供地情况。

四、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项目业主自收到《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或减免税申报事项，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减免税凭证以及其他有效文件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2月24日印发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区审批件

云政土复〔2026〕44号

## 关于 35kV 东村输变电工程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昆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 35kV 东村输变电工程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昆政请〔2026〕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富民县将东村镇乐在村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2595 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项目用地 0.2595 公顷，作为 35kV 东村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请当地人民政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做好征地补偿标准衔接工作，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

四、请监督指导建设单位，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事项，按照评估结论、建议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前采取避让措施或实施综合治理。配套建设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切实履行好建设方应承担的地质灾害防治法定责任。

五、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税务局。

附件2:

35kV东村输变电工程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1:2,000